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工讀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工作計畫並結合本校實施狀況與需要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瞭解校外工讀學生生活狀況以及校外工讀環境安全，促使生活正常化，俾維護優良校風。
- 三、輔導對象：本校校外工讀生
- 四、實施要領：
 - (一)、校外工讀資訊蒐集，設立資訊網站：
 - 1.每學期開學時由學生至「學生資料管理系統」登入工讀資料，並於開學後兩週由班代將名冊列印經導師簽名後送交生輔組彙整，作為輔導之依據。
 - 2.各班「校外工讀學生名冊」務須詳實登錄，尤其店家、店東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均須不可遺漏，以利爾後聯繫及導師訪視。
 - 3.學期中如變工讀地點，須於變更三日內，至「學生資料管理系統」更新工讀資料，並向導師報告。
 - (二)、召開工讀學生座談會：每學年召開工讀學生座談會，共同研討學生校外工讀相關問題，期能提升工讀環境品質，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。
 - (三)、校外工讀生之輔導訪問：
 - 1.由各班導師對該班校外工讀學生實施訪查，每學期至少個別訪視乙次。並填寫「校外工讀學生訪問記錄表」，於學期結束前三週交回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 - 2.訪視中發現缺點即予勸告改正，以導正其不當行為。若發現學生工讀環境不良或安全堪虞者，應即聯繫家長並協助學生向業者反映問題或勸導離職，防止問題惡化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 - 3.校外工讀學生遇有疑難時，可隨時向導師報告，以便協助解決，必要時與家長取得聯繫共同解決之。

4.學生於校外工讀發生意外事故，應立即向學校回報，使學校能立即協調同學處理，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。

五、其他：校外工讀學生表現優異者，酌情表揚；有不良行為者，除協調家長處理外，並按校規懲處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